

犯罪团伙无证生产跨区销售 可疑货车背后惊现假烟制销链条

《人民公安报》孙雅琼 张波 左文峰

近日,河南省唐河县人民法院依法对制售假烟的李某、杨某等犯罪嫌疑人公开审理,作出一审判决,主要犯罪嫌疑人李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

时间回到2025年8月,唐河县公安局联合烟草部门,摧毁一个“无证生产、跨区销售”的假烟制销链条,共端掉7个制造和仓储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27名,查获烟草制品生产设备7套以及大量烟用丝束、滤嘴棒、空烟管等原材料,涉案金额近1000万元。

发现制假售假线索

2025年年初,唐河县公安局民警以及烟草部门工作人员在联合走访中获取到一条重要线索,称有运输假冒烟草制品的车辆途经唐河向外地销售。

然而线索信息有限,查证困难。唐河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民警王金俊等人根据线索来源开展走访调查,发现一辆可疑货车。货车的出发地位于内乡县某加油站附近,民警初步判断该加油站附近设有生产或者仓储窝点。

为迅速侦破该起案件,唐河县公安局在南阳市公安局的支持下,迅速成立专案组循线追踪,于2025年4月查清了位于内

乡县的3个制假窝点和位于该加油站附近的仓储窝点。

2025年4月16日,专案组在4个窝点同步收网,在内乡县湍东镇五里堡村某公司院内捣毁生产烟用丝束的制假窝点;在内乡县某物流园捣毁生产烟用滤嘴棒的制假窝点;在内乡县大桥乡某住户家捣毁生产空烟管的制假窝点以及仓储窝点,共抓获包含李某在内的犯罪嫌疑人13名,查获烟用丝束生产设备1套、滤嘴棒生产设备2套、空烟管生产设备1套、烟用丝束4000余千克、滤嘴棒161.9万支、空烟管2.84万支以及大量原材料,涉案金额200余万元。

“我们到达制假现场时,制假设备仍在工作中。”据唐河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教导员常克久介绍,这些制假窝点都是“人歇机器

不歇”的制假状态。

乘胜追击捣毁窝点

李某到案后,对于制假设备以及原材料来源闭口不提,仅简单介绍称提供原材料的“上线”微信名字为“太阳”,仅到过内乡一次,且微信好友早已被删除。

再次面对侦查困境,办案民警王金俊转换工作思路,通过分析研判发现了“太阳”微信号,并循线追踪到“太阳”微信号实际使用人系新乡市的程某,而程某名下有一辆货车于2024年7月以来多次往返于内乡和新乡。

案情逐渐明朗后,办案民警围绕程某开展侦查,发现其分别在不同地方制造假冒的烟用丝束、滤嘴棒,并送往另外一处仓库存储。

事不宜迟。2025年8月6日,办案民警在程某家中捣毁烟用丝束生产窝点,在长垣市丁栾镇捣毁滤嘴棒生产窝点以及一处仓储窝点,共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当场查获烟用生产丝束1套、滤嘴棒生产设备1套、烟用滤嘴棒500余万支以及大量原材料。经过查证,程某自2024年年初开始制销假冒烟用丝束以及生产废料共计200余万元,销售不同型号的滤嘴棒一批,涉案金额200余万元。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此类案件的生产、仓储、销售各环节都具有高度的隐蔽性,犯罪嫌疑人反侦查意识较强。”王金俊告诉记者。经查,主要犯罪嫌疑人李某曾是一名汽车行业的销售经理,了解到制售假烟产品能够快速牟利后,便于2024年6月以来分别和不同人合伙在网上购买机器,到不同地点生产不同产品,大肆开展制售假烟违法犯罪活动。

李某将制假窝点设立在乡村偏僻处,和杨某租赁某物流园仓库,雇佣郑某、赵某、朱某、王某等人生产滤嘴棒;和王某、徐某、徐某新、徐某运合伙,租赁内乡县大桥乡某处;雇佣陈某、徐某、王某等人生产空烟管;和邹某等人合伙,在内乡县湍东镇某公司院内雇佣工人生产烟用丝束。而销售则由李某在网上联系,少量货物以快递货到付款的方式运送,而大宗交易则由李某安排一辆轿车提前探路,确认安全后再由货车拉至僻静处以现金形式交货,且交易后直接删除联系方式,试图干扰或躲避警方侦查。

而程某几乎和李某一样,均是在网上购买机械和原材料,加工后在网上用“暗语”联系客户,进行对外销售。目前,该案其他犯罪嫌疑人正在等待法律的审判,案件仍在进一步深挖中。

低价“刮码”轮胎? 小心正品变“盲盒”

一商家因销售刮码轮胎被告了 法院判决:构成不正当竞争

《海峡导报》陈捷 海法

正品轮胎被刮码,低价背后藏猫腻。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刮码销售”引发的纠纷,一商家因销售刮码轮胎被告了。



杨希 漫画

应经济损失。

焦点争议 刮码销售 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庭审中,被告方却有不同意见。三被告辩称,其销售的轮胎均为正品,刮除溯源码的行为并未影响商品的实质使用功能,也没有对A公司和消费者造成损失,因此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承办法官表示,刮码销售轮胎的行为,看似是“低价让利于消费者”,实则严重扰乱市场公平秩序,损害品牌方、正规经销商及消费者的多方权益,完全符合不正当竞争的构成要件,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其一,破坏品牌方经营管控体系。刮码行为直接切断了商品流通的追溯链条,极易导致窜货、低价倾销等市场乱象,进而

轮下安装了一颗“定时炸弹”。

其三,扰乱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这种通过破坏行业规则、隐瞒商品关键信息获取的价格优势,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审判决 停止侵权,赔偿2万元

海沧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C汽车店、D公司刮除A品牌轮胎溯源码后进行销售,故意规避品牌方的经营管控,损害了A公司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已构成不正当竞争,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同时,D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其股东周某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根据法律规定,应当对D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最终,法院依法作出判决:一、被告C汽车店、D公司立即停止销售刮除溯源码的A品牌轮胎;二、两被告共同赔偿A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2万元;三、被告周某对上述赔偿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判决生效后,三被告已主动履行全部判决义务。

法官提醒

这些后果,经营者务必警惕

法官提醒,现实中,很多经营者误以为“只要卖的是正品,刮码也无妨”,但事实上,刮码销售行为需承担多重法律责任,不可心存侥幸。

从民事责任来看,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的,需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责任;若经营者未如实告知消费者刮码事实,同时构成欺诈的,还需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从行政责任来看,市场监管部门可对刮码销售中涉及的虚假宣传、违规经营等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查封扣押涉案商品等行政处罚。

从行业责任来看,涉事经营者还将被纳入行业黑名单,失去品牌方的授权资格,同时面临市场信誉崩塌的风险,最终被市场淘汰。

案情回顾

一商家销售刮码轮胎被告了

A橡胶公司是国内知名轮胎生产企业,其生产的每条轮胎上都设有两个相同的生产条码,用于产品追溯、防伪和质量管控,消费者凭完整条码可享受“三包”服务。2025年7月,A橡胶公司发现,一家名为“B轮胎行”(实际经营者为“C汽车店”)的店铺销售的两条A品牌轮胎,其胎身上的防伪溯源码均被刮除,无法识别。经调查,这两条轮胎是由D公司供货。

A公司认为,刮码行为破坏了其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影响消费者权益,扰乱市场秩序,已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将C汽车店、D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周某一并诉至海沧法院,要求三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相